

黑二十四史

第四卷

主 编 李高峰 杜永明

副主编 柳 卓 孙小金 王占国

中国华侨出版社



你可能见到过乞丐，但不一定知道这些最低等人也能成为最高等人，本史细述乞丐与帝王，乞丐与雅士，丐帮规矩，行乞诸生相，行乞的技巧和遭遇。

【乞丐歌谣，是从人类有乞丐以来就存在并加以传播和发展的。乞讨歌如：好心有好报，坏心鬼不饶。信佛行善事，可怜我穷佬。求钱不要多，只要五个钱。你若给我钱，保你平平安安。”这是南京鸡鸣寺附近“跪点”乞丐们唱的，顺应一些人进寺祈祷、还愿的心理，来个借佛乞钱。“竹板打进街里来，一街两厢好买卖。金字招牌银招牌，东拉西扯挂起来。这一两天我没来，听说掌柜发了财。掌柜发财我沾光，您吃饺子我喝汤。一拜金来二拜银，三拜掌柜大好人。大好人来海量宽，刘备老爷坐四川。坐四川来汉刘备，能活三千六百岁。”这是在北京西城区走街串巷向小商小贩、手艺人唱的乞讨歌，顺应当行人心理，对方也愿赏俩小钱儿打发叫化子图个吉利，以免得惹恼了他们而口出不逊令人扫兴。“喜鹊落枝喳喳叫，凤凰成双哈哈笑。主人喜庆天地亮，听我三贺把喜道。一贺夫妻和睦好，恩恩爱爱两活宝；二贺夫妻会发财，芝麻开花节节高；三贺来年生贵子，早早就把龙蛋抱。”】

【一个有二十年之久行乞历史的乞丐说：“鱼有鱼头，蛇有蛇精，蚂蚁有主，蜜蜂有王，俺们这些人也得有个窠，有个头儿。谁脾气大，谁横，谁就统率百家，赵钱孙李，周吴郑王……对头儿，一斤饭得孝敬半斤，一块饼得给一多半，烟得勤点，钱得常给，否则，就得招打。新到一地，不懂山法山规，不知谁是一方的土地爷咋办？你留神呀，眼睛别长在屁股上。一见你就吹胡子瞪眼，或面孔严肃或神色凛然，不是霸王之气，就是唐王之色。这时，你得灵便些，快上前拜呀。”】

黑二十四史



乞丐史

藏

第一章 乞丐的世界

珍

行乞者，情况错综复杂，有临时求乞于市肆里巷者，也有长期以乞讨为职业者，更有以乞丐为身份却又并不行乞而从事多种犯罪活动的。因此，考察乞丐史，则务必首先搞清楚什么是乞丐，乞丐的种类以及产生乞丐的主要社会和文化的根源。

一、概貌

为了说明什么是乞丐，则有必要对“乞丐”这个称谓及其本来含义作一番考察。汉字“乞”的意思是祈求、求讨，在金文中已用此义；同时又可用为反义，指给予，将一对相反的意义集于一字。“丐”又作“匄”，在甲骨卜辞中多是祭祀用词，指向神灵乞求，如“崇雨，匄于河”，即雨大成灾，乞灵于河神。无独有偶，“丐”亦可作给予之义，如《魏书·食货志》：“灵太后曾令公卿已下任力负物而取之，又数赉禁内左右，所费无赀，而不能一丐百姓也。”而当两个字合成为“乞丐”，仍然具有这两种相矛盾的意义。说起来，这一有趣的字义现象也有其道理，祈求、求讨者的笼统目的在于给与，给与则可就满足祈求、求讨而言。因而，“乞丐”也可以看作是祈求别人给与，即讨取，例如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勉学》中说：“东莞臧逢世，年二十余，欲读班固《汉书》，苦假借不久，乃就姊夫刘缓乞匄客刺、书翰纸末，手写一本。”这里的“乞匄”即为“讨取”之义，但他并非以讨取为生的乞丐。也就是说，现代通常所说的“乞丐”，是以讨取食品、钱物为生的人，是一种自发的社会职业。以“乞丐”称这种人，在北宋时李昉等所编辑的《太平广记》中已经出现，如第一百二十六卷引《王氏见闻》说：“至于深坊僻巷，马医酒保，乞丐佣作及贩卖儿童辈，并是其狗。”又如《朱子语类》第一百三十卷亦载：“钞法之行，有朝为富商，暮为乞丐者矣。”是说实行以纸币代金银、铸钱流通之后，有的人早晨还是富商，傍晚即可能沦为以讨取为生的乞丐，悬殊变化很快。

古汉语的一个显著特点，是以单音词即一字一词为多，极简约。将“乞丐”称为“丐”，古代文献不乏其例。如唐柳宗元《寄许京兆孟容书》：“早隶拥丐，皆得上父母丘墓。”又如清季黄轩祖《游梁琐记·吴翠凤》中说：“群丐环叩乞钱。”也是这种叫法。且不说现代口语，仅是清季之前（含清）关于乞丐的称谓即有多种，如有的书中称“乞人”，如《孟子·告子上》：“蹴尔而与之，乞人不屑也。”《南齐书·武陵昭王暉传》：“冬月逢乞人，脱襦与之。”又清唐甄《潜书·远谏》：“万乘之主，求为道路之乞人而不可得也。”有的书中则称作“乞儿”，如《列子·黄帝》：“范氏门徒路遇乞儿马医，弗敢辱也。”宋范成大《请息斋书事》诗第三首中称：“聚蚋醯边闹似雷，乞儿争背向寒灰。”又清李斗《扬州画舫录·新城北录中》：“牌楼高二十丈……下栖乞儿数百。”有的则称之



“乞索儿”，如五代王定保《唐摭言·好知己恶及第》载：“隐秉性趋趋，沆之门吏家仆靡不恶之，往往呼为乞索儿。沆待之如一。”又如《太平广记》第四百九十八卷引《玉泉子·苗耽》云：“乞索儿卒饿死耳，何滞我之如是耶！”又称“丐人”，如唐代冯翊《桂苑丛谈·杜可均却鼠》载：“僖宗末，广陵有穷丐人杜可均者，年四十余，人见其好饮绝粒，每日常入酒肆，巡坐求饮。”又如清姚燮《谁家七岁儿》诗句：“昨从丐人去，流落知何方。”又称“丐夫”，如清龚自珍《乙丙之际塾议第十六》云：“其敝也，贝专车不得一匹麻，有金一斛不余掬粟，又其敝也，丐夫手珠玉，道殣抱黄金。”又称以乞讨为业者为“丐棍”，如清褚人获《坚瓠四集·嘉禾行》：“不意鼎革之后，落于丐棍孙寿之手。”对于讨饭妇女，又有“乞婆”之称，如元无名氏《货郎旦》剧第二折中：“难道你不听得！任凭这老乞婆臭歪刺骂我哩。”又如清李渔剧《屙中楼·怒遣》：“连你这个老乞婆也抬口棺材来见我。”又称乞丐为“花子”，如《元杂剧》所收明代缺名的《李云卿得吾升真》第三折：“丢我独自个，何处安身好，少不的做花子抄化到老。”但元人杂剧中已有用例，如《元曲选》所收《张天师》剧第二折：“哇！油嘴花子快出去！”明谢肇淛《五杂俎》卷五《人部》一称：“京师谓乞儿为花子，不知何取义。”实际上，“花”乃“化子”之“化”的一声之转，而本为“化子”。“叫花子”即“叫化子”，“叫”也有的写作“告”，亦音转之讹。旧时称不上门乞讨，而在街巷呼叫行乞为“叫街”，这种乞丐即“叫化子”，后用作泛称了。“叫化”即行乞，如《北齐书》所载“沙门晏通于道傍造大漆像，教化乞财”，亦属这类行乞门径。又如敦煌变文《维摩诘经菩萨品变文甲》，“有心凭机以呻吟，无力杖梨而教化”，亦然。“叫”、“教”通用。“化”者，即募化，当借自僧道求布施化缘，是这种俗事、贱事的雅号。又佛教称教化的因缘为“化缘”，佛、道均认为能布施行善者，可与佛、仙结缘。可见，称乞丐为“叫化”或“教化”，以行为作名还是个德行之称呢。至现代，“叫化子”已成口语中的俗称，“乞丐”多见之于书面语。

从上述关于乞丐的各种称谓来看，本当指那些以行乞钱物为生计的贫困者。然而，事实上行乞者未必就是贫者，也有富人甘为乞丐的。例如在清代上海嘉定县南面有一个因著名寺院得名的南翔镇，镇东有一虽非大富却也属于中等富裕人家，很有一些土地、房产，而且子、媳俱全，生活满不错，儿子却忽然出去当了乞丐。家里人好不容易把他强拉了回来，无论如何苦劝也不行。他的一位族弟家中也很富，对他说，我愿意送给你百亩田地，连你自家原有的可达两顷之多，就更不愁衣食了，他还是矢口不应。他父母只有自己一个儿子，却对父母说，天下事最快乐的莫过于当乞丐了，因而我愿意四海为家去行乞。况且我已有子，二老可以身边有孙子作为老来之娱，也是我对父母的尽孝了。说罢，即一去不返，仍当他的乞丐去了。这种人是过腻了富足日子，精神空虚而甘充乞丐以求得他所认为的人生快乐，世间少有。清代还有一例，也是富人甘当乞丐的，却不是寻求变态心理的平衡，而是为了躲避饥民到家求食，亦属奇闻异事。故事发生在清代杭州，有一位少年名叫金镛，迫于家境贫寒而从父命入米行学做买卖。一天，金镛外出收账回店经过一家饭馆，看到老板手拉一位乞丐不肯松手，相持不下却没人上前排



珍

解。他上前打问，知是乞丐因囊空差一文饭钱而主人不依。金镛见状说，区区一文钱何至于此，随即从口袋中取出一文钱代交了事。这个乞丐深感其解难之情，就尾随金镛至僻静处，问他姓氏里居，然后拱手拜谢说：“我本是河南人，家有万金之财，却苦于数千饥民每天上门乞食，虽倾尽所有仓储也不能根本解决问题。于是只好以仓廩空虚为由，离家出走，流转江湖乞食为事。但带着业已成年的长女与我们老夫妇俩同行则多有不便，每天不仅招惹人眼，还恐怕孩子为市习所染，不免心中忧虑。今见你路遇解难，是个老实人，虽然只是一文钱，也令人感戴难忘。这样吧，我愿将女儿许配给你为妻，你看怎样？”金镛不觉心中大喜，这真是天上掉下来的好事，即说：“我们尽管偶然相逢，却也未必无缘。既然蒙你老人家宠识，婚姻大事不敢妄自作主，那我就先回去禀告父母再作定夺。”晚上回到家，刚向父母说明了事情原委经过，却见乞丐夫妇已带着他们的妙龄丰雅女儿送上门来。新婚一个月，乞丐女儿见金镛一家非常忠厚，即安心度日，便取出贴身所藏珠宝及首饰交给丈夫作为本钱经商。不几年，金家即成为当地一大富户。用一文钱发迹，获得娇妻富贵，一时引来众人羡慕赞叹，有诗云：“挥洒黄金不计年，何曾博得美人怜？那知绝代如花貌，只换看囊一个钱。”这个传奇故事不止是富人当乞丐的一个少见事例，也反映了乞丐这一阶层的贫民对社会上轻贱他们的世俗观念的抵触，或是有意以奇闻奇事给世人以刺激，同时求得自身心理上的平衡，显然属于一种因果报应的消极处世思想。是对世人的戒示，也是自我解嘲式的慰藉。

此外，还有相当一些人是乞丐为名而进行诈骗、盗窃、流氓等扰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宋元以来为害尤其显得严重。甚至是年逾花甲的老乞丐婆子，也潜心行骗。例如清末杭州的一件事。当时杭州有夜班航船渡客，夜行百里而男女杂处，只不过是中间以板相隔。仁和县（即钱塘县或杭县）有一位姓张的轻浮少年，以风流自命。这天夜里他搭船去富阳。在船上，他见隔舱有一女人朝他似笑非笑，即以为是对自己有意了。夜里三鼓时分，乘客大都酣睡，这时张某感到隔板被打开有人在用手抚摩他的下身。少年大喜，干脆挺起阳物任其抚弄，并探手摸去，对方宛然女子。于是就爬身而入，彼此虽都不说一句话，却极尽云雨之欢。到鸡鸣时，张某起身要回到自己的舱中，那个女人却紧抱不放，即以为对方很爱自己，愈益绸缪。至天色渐亮，张某一见身下女人竟满头白发，不觉大惊失色。女人说：“我本是街头上的叫化婆子，今年已六十多岁了，无夫无女也无亲戚，正愁无依无靠，夜间竟有幸蒙君见爱。俗话说，一夜夫妻百日恩。现在你就是我的丈夫了，无须一个钱的聘礼，愿从此随你有粥吃粥、有饭吃饭，怎么样？”张某又窘又急，大声呼救。众乘客闻声惊起，都不免一阵嘲笑，最后劝他以十金相酬，乞丐婆方才松手了事。丐婆可憎却又可怜，而少年张某却荒唐自作自受不得人怜。

又如，清道光十七年（1837年）九月，禾中三塔寺南有村妇王氏，婆家与娘家相距不远。这时刚刚收获了新粮，即做了些饽饽要送回娘家给父亲尝新。她丈夫因第二天要去城里做布买卖，嘱咐她快些回来。王氏答应，即带着一个儿子走了。不知为什么，天黑仍不见归。第二天丈夫前往岳父家一问，说是没去，寻访一阵没有结果，只好回家了。这天他出门沿塘而行，将至万寿山北大约一里地时，隔岸遥望有只箬包船，即急忙



招呼塘边行舟把他送到箬包船旁，见有两个小叫化子正在争夺食物。一个小叫化子手里擎着饽饽骂另一个说：“昨天师父因为你没乞讨来钱，所以不许你吃，而把这一篮饽饽赏给了我，你抢什么！”村农近前细看那篮饽饽，极像自己妻子那天所做。于是就问叫小叫化子：“你师父是从哪弄来这饽饽的？”小叫化子说：“昨天有一妇女带着个小孩招我师父摆渡，师父就撑船至岸，把她们赚到船里，所带的一篮饽饽，现在还剩这几个。”听罢，村农立即跑去报告给岳父，邀集数十人拿着棍棒登船抓住了两个老叫化子。进而搜查船上，发现前后舱底放有许多个瓮，满满地都盛着残缺尸体，断脊坠臂，有新有旧。有一只小瓮，瓮口封着泥，撬开一看，则正是其妻儿的两颗人头，鲜血淋漓还没干，一并解官审验。经邑令当堂审讯，俱直供不讳。原来，这两个老叫化子掉船游行江湖，专以骗取村童迫令行乞为事，不服从者即杀掉，足见其凶恶残忍。清代某县城有一处叫化子栖居之所，有房屋数间，人称“花子院”。曾经有好事的，给花子院送了一幅对联，上联说：“虽非作宦经商客”；下联是：“却是藏龙卧虎堂”。一语道破乞丐群落中人员成份的芜杂，显然是个藏污纳垢之所，自当想见其中龌龊多端。

近人徐珂父女关于乞丐的看法，可以代表近世人们的一般认识，《清稗类钞·乞丐类·徐新华对于乞丐之观念》：徐珂的次女徐新华认为，游手好闲，不能自我振作者，如果教育发达，就不会久病不愈了。虽然是人口日渐增多，生计日见艰难，外货充斥市场，国货受到排挤，于是失业者即增多；若不堵住国家利益外流的漏洞，国将会更加贫瘠，民也要越发困苦。长此下去，民族工业衰落，连日用品也无不仰仗于外国进口，举国为乞丐的局面就难于改变了。对家大人（即徐珂）论及这些时，家大人说：“我对于乞丐的观念，曾有四次转变。最初是为之感到哀怜，同样是人，我们不愁衣食，只有他们冻馁；继而又怨恨他们，是认为乞丐们依赖成性，不愿自己另谋生计；过些年，则又哀怜起他们来，认为社会不讲应有的教养之道，使之无法自我生存，责任不在其自身；再过数年，即感深恶痛疾了，只希望淘汰他们才是。”意思是那些人懒惰成性，如果不借旱涝之灾及瘟疫淘汰他们，将危害好人。云云。所见大多有些道理，但认为天灾可淘汰乞丐，将之统统视为劣种，就未免以偏概全、不公道的，也不合事实。乞丐群体中人鬼杂处、良莠并存，岂可一概论之、悉数淘汰呢！而且，天灾人祸，也正是制造饥馑穷困，滋生乞丐的一个基本原因，灾祸益频国难也就积重难返，乞丐也会层出不穷，其中的贼盗恶棍尤其更易劣根性大作，为非作歹，家国不宁。或正因此，叫化子给人的认识，既有可怜悯的一面，也有令人憎恶的另一面，其形象总不是令人羡慕喜欢的。即或对乞丐的怜悯之中，也往往包含着戒备或厌恶。

人们对乞丐看法中的矛盾，恰恰源于其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复杂群体，即在于其是一种神秘的组合。这一点，在识别形形色色的乞丐类型上，即可略窥一斑。近代有人以乞丐的各种行乞方式，大体上粗略把他们分成了十一类，即：

首先，以拎着棍棒、拿着盆碗之类行乞于市巷者为最多，其次是沿途膝行磕头行乞的，再次是大声疾呼乞讨的。他们各有所项，有东、西、红、白之分。强求硬讨的是红项，哀求乞要的是白项；东、西项怎样，尚未详。

第二，是专向举办红白喜事的商店、铺面或人家索乞赏封的，乞丐之间各划有地盘，不可越界到别的地面上去讨赏封，成为一种行规。赏封数额多少，依办事的门户大小不一。同时，乞丐们还为迎娶或送殡充当夫役，另得一部分佣金。

第三，是专走江湖各地的游丐，每到一地即向当地的叫化子头讨钱，一年到一地只一两次，有时也向人家或商店求乞。

第四，是走江湖卖艺行乞的乞丐，游走四方，不专据一处。有的吟唱戏曲、道情，或山歌、莲花落之类；有的耍碗，如以额顶碗，用手指或鼻尖使碗旋转，属小杂耍；有的表演吞刀，吞铁球；有的则耍蛇，如把蛇从鼻孔塞进去，再从口里爬出来。凡此多种，以表演招徕行人凑趣，每表演一段或在精彩紧要处即向观众讨钱。

第五，是卖苦力的乞丐，或充当一些笨重体力劳动者的助手，如帮车夫拉车上坡、过桥，有的为人运送行李等物。

第六，是以身体残疾为行乞资本向路人哀告讨钱，其中有盲人、跛子或烂腿流脓血的。有的是以奇型身体为资本求乞讨要，如手足合一都长在头边，有的以药毒伤身体使耳、鼻、口、目均只剩一个小孔的。这类行乞的残疾人，其畸形身体多是被歹徒生折、切割等人为造成，强迫他们借此行乞以从中获利。

第七，是以谎言诡托取怜于人为手段乞讨的，或谎称投亲不遇流落他乡的落难者，或谎言父母生病而为行孝乞讨，或伪称家有死尸无钱入殓的，或故意在身上制造假残疾如烂鼻生疮、流血淌脓以乞讨，是化妆乞丐。

第八，强索硬要，耍无赖。有的是徙流犯人，有的是恶棍，要钱不给即出无赖相，用刀子自己割破自身头、臂或脸颊，用流血吓人，直至给钱为止。

第九，是以卖掏耳勺之类小物件为由讨要的，主要在于为丐头行事充当耳目。

第十，是女叫化子，这些妇女多无什么技艺本事，或有残疾，或以伪装骗乞。

第十一，是男女一起行乞的叫化子，有的从寺庙中给人运送有余热的香灰讨钱，有的则是站在路旁为过路人用扫帚扫灰尘讨钱。

此外，还有行医卖药、卜卦行乞的，有带小孩行乞的，有带老人或病人行乞的，种种伎俩，形形色色，极尽世间丑态。上述许多花样，大都古今一脉相传，至当代依然，以骗乞居多。就是这样一个群体，却怎能不令人憎恶呢！何况，其中往往还掩盖着许多令人发指的犯罪活动，如劫掠、奸淫、盗窃、伤害之类。但是，尽管如此，历来人们又往往自动上当受骗，让那些龌龊伎俩亵渎、戏弄了几乎人皆有之的善良心性。一些人识破了，不理睬地一走而过，另一些对此无知者又主动、热诚地捧出一片慈爱之心凭其耍戏，而乞丐手段仍万变不离其本，古今一套，形成了一种特定的亚文化传承。这样一来，那些确因生计所迫而落难的乞丐也就为更多的罪恶同伙坑害，人们被戏弄得苦了，谁知那个是真乞丐，那个是假乞丐呀！又谁有兴致去细辨真假呢？

这真是一个鬼混杂难辨的神秘而又充满罪恶的世界。

二、渊缘

俗语说，人以食为天。一般说，人衣食无着，又无以为生计，即导致行乞、沦为乞丐。当代关于乞丐的许多调查几乎都注意到这样一种问答情景。面对现场的种种行乞丑态问他们：你这样难道连做人最起码的脸面廉耻都不要了吗！回答竟是极自然而又直截了当：没有肚子饱，还顾得上什么脸面；要脸面就得挨饿受冻，人到这种地步还要脸干什么！如此直白，令人惊讶，似乎还有一定道理，符合逻辑，应予同情。然而，当你又看到了他们的另一面——为了钱就什么坏事都干，有了钱就花天酒地、吃喝嫖赌，更有无数叫化子不时向家里寄回数额惊人的汇款……——张口结舌之余，就令人极为愤慨、憎恶无比了。然而，没过多久，当你重新面对那些可怜巴巴的面孔、令人心颤的哀求时，就又重唤恻隐之心，把自己购物时思忖再三而舍不得用的钱分出一些乃至一下子都塞进那一张张肮脏颤抖的手中。唉！人的天然本性就是这么种怪物，而那些罪恶的失落的灵魂又具有如此可恨的魔力。孰知，那背后时时出现的种种罪恶之中，即包括了你的资助。而这些罪恶又直接污染、破坏着你整日生活其中的社会治安环境、良好的公共生活秩序。这，无疑是一种社会环境的恶性循环。

毛泽东同志曾于50年代发表过一著名的论断：“除了别的特点之外，中国六亿人口的显著特点是一穷二白。这些看起来是坏事，其实是好事。穷则思变，要干，要革命。一张白纸，没有负担，好写最新最美的文字，好画最新最美的画图。”这个思想，曾经鼓舞我们这个贫困大国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取得一定成就。但是，却被扭曲成了以穷为荣、以穷为乐和“穷过渡”等显具阿Q精神的叫化子哲学，“文革”以来，即涌现了无数衣食乞丐和精神乞丐。一方面自己勒紧裤带，一方面大方地对外施舍，以此自赏。同时，还自我封闭，衍出了一段令人莫名其妙的历史进程。中国自古以来就有一种可怕的文化价值观念，笑贫不笑娼，直接导致了与“穷则思变”正面思想观念相反的另一面，贫穷也成为滋生犯罪的土壤之一。一方面是“穷有穷志气”，“穷人自有穷人的骨头”；另一方面则是“笑贫不笑娼”的堕落与罪恶，是心理变态，是人格扭曲。这都是有意目睹的历史及现实。因而，从另一角度说，贫穷也是产生犯罪的土壤之一，这种“贫穷”，即包括经济的贫困，也包括精神的贫困，是社会生活的一种潜在危机。乞丐的产生及其内幕，就是这样一种史实，足以引人深刻反思。

中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农业文明古国。虽然历史上曾有过几番繁荣的升平盛世，但贫穷与落后却始终像魔影似地徘徊于这块古老的神州大地。可以说，贫穷的恶魔久已饱享了历代人们源源不绝的、不断升级的虔诚的祈祭香火。或许正因如此，它才迟迟地恋恋不舍离走散去。作为一个农业文明历史著称的耕食（土里刨食）大国。每当战争烽火云起，水涝地旱，天灾人祸，首先遭难罹患的就是农民，其次才是城镇贫民。幸免于涂炭的贫民们，无以为生，就携妻带子仓皇走上背井离乡的逃难之路，乃至鬻儿卖女，妻离子散，各寻生路。这样，就成批地开辟了一种最基本的乞丐资源，乞丐群落即成批地

珍

收容贫苦落难的灾民。行乞度命，加重了他们的心理负荷，扭曲了相当多的心灵，伤害了人格的固有尊严，谁愿过这种见不得人、抬不起头的倒霉日子呢！穷，即更成为乞丐们时时相伴，想起来颤栗的字眼儿。再有一分出路，决不能干这营生，吃这碗饭，与这些人为伍。所谓“笑贫不笑娼”，正是这种心态的扭曲变形。而良家妇女沦为娼妓，实质上是以出卖肉体、出卖人格的特别乞讨方式。因为她们实际收入，远远不及付出的身家代价。

无论乞丐群体如何复杂，不管乞丐史发展、演绎得怎样光怪陆离，肮脏罪恶，其本原总是因贫困无着衣食之计的一条穷路子，至今仍不乏这样的乞丐。至于乞丐王国中越来越多的神秘罪恶魔影游魂，则是从乞丐现象中滋生出的衍生物，已经成为披着乞丐袈裟的犯罪之徒，具有流氓的性质。尽管这部分社会文明的渣滓在乞丐群体中占据越来越大，已经几乎成为主体，却仍然是以行乞为招牌的流氓犯罪之徒，即职业乞丐。包括少量有业不就或不务正业在内的职业乞丐现象和乞丐集团组织的形成，即完全从性质使乞丐群体彻底沦为社会文明肌体上的疮疤、毒瘤。这个毒瘤同各种社会犯罪联袂一体、沆瀣一气，成为人类文明史上一大不容忽视的公害。而乞丐现象作为一种可怕的蔓延性极强的公害，其之所以长期不得根除治理，以贫困行乞的本来意义上的乞丐源源不绝还不是最主要原因，更重要的是社会经济、文化的不发达，文明程度的低下所滋生的犯罪，往往占据和利用着这件袈裟、这块领地，将各种罪恶集于一体。

唐代有一位颇受大诗人杜甫推崇的著名文学家叫元结，字次山，号漫郎、聱叟，生于公元719年，卒于772年，诗文很注重反映政治现实和人民生活疾苦。当年他曾专门作有一篇《乞丐论》，议论自己关于乞丐的见解。他说的大意是这样的：天宝七年（748年）中元节时游览当时京都长安，作者曾同乞丐交了朋友。假若有人说，你这样与叫化子交友，不是太下贱了吗？他说，古人以为乡里找不到朋友，就以云山为友；里巷找不到朋友，即以松柏为友；坐在那里无君子可交，则以琴为酒为友。出游于国都时遇到的君子，即所交的乞丐朋友。现在所说的君子，我恐怕还不能同他交朋友呢！乞丐有乞丐之论，你听说过吗？我既然与乞丐友好，说明了请求之后，乞丐朋友就说，你是否因为我是个乞丐而感到羞愧呢？其实还不知道世上有谁更值得羞惭的呢！那么试看当今世上有谁不乞宗属于人，乞嫁娶于人，乞名位及乞颜色于人呢！甚至是象无耻的家奴、婢女那样，奴颜婢膝地乞求权贵……更有甚者，因有所求而围着人家的一些仆人团团转，为苟全性命而拜倒于显宦姬妾的裙下，敢求于宗庙而不敢求于妻子，不顾一切到这步田地，难道还不羞愧吗！我之所以拎棒端碗在路旁去乞讨人家扔掉不要的破衣烂饭，是想取得同天下人一样的衣食权利，否则就愧作为人来到人世间了。乞讨衣食是由于贫困无计，因而不感到羞惭，大家谁不要穿衣吃饭呢。你不是要保全君子之道吗？这就是君子之道。尽管你有幸没有沦落到这种地步，不过也应端着破碗、拎着棒子，像我这样成为叫化子模样，学说乞讨之言，使乞丐的无耻之心为世人所容，谁也就不以自己为如何了不起而轻贱戏弄叫化子了。对此，元结认为，乞丐的这些话，足可编为一部《丐论》“以补时规”。

从这篇借一位乞丐言论讽喻、针砭时弊的《丐论》来看，显然是在以维护作为本来意义上由贫致丐的乞丐的人格尊严为由加以阐发的。从其义正辞严之中，却给我们透露出有关乞丐史的一条重要信息，译解开来，这就是，在唐代，至少是到元结所生活的昏君李隆基当政的那个天宝时代，中国的乞丐群体还基本上属于由贫穷致使沦落市肆里巷的、本来意义上的“正宗”乞丐群体；或者说，至少在那个时候，流氓尚未占据乞丐的主体成份，恶棍无赖尚未在乞丐王国窃居主导地位。乞丐社会的群体性堕落，最早也是唐五代以来，经宋、元，至明、清尤为显著。于此之前，见诸史料之中的，除有关各类乞丐异闻趣事、乞丐德行之外，较多的还是反映为贫困所迫流落四方的乞丐如何遭受世俗轻贱、受辱的记载。试看如下几例：

战国时代，齐国有一位贫而落难的叫化子经常在城市乞讨，遭到厌恶，大家谁也不施舍给他东西。无奈，他就只好到一户姓田的马厩去为马医充当打杂的下手以求糊口。城里人取笑他说：“跟着马医赖以求食，你不感到耻辱吗？”这个叫化子却说：“天下没有比当乞丐再耻辱的了，我跟从马医难道比当乞丐还低贱吗？”马医向以地位卑贱著称，为历代低贱职业。城里人厌恶一个叫化子，迫使他仰仗马医以劳动谋生，本是件好事，却又因此而遭讥讽戏谑，岂不是还要逼他重新沦落街头巷尾吗？世俗偏见之深，令叫化子也莫衷一是，不知所从。

魏晋时，长安渭桥下有个叫化子汉阴生，经常于市肆行乞。市人对他讨厌极了，就往他身上洒粪便。当他离去再重来乞讨时，衣裳却如从前一样不见污迹。上面的官吏知道后，就派人把他抓来带上刑具，但他仍旧去市中行乞。直到再次抓住他并准备杀掉时，他才离开那里不去行乞。然而，那些曾经向他身上洒粪便的人家房屋却不知怎么都坏了，还死了十多个人。于是，长安一时传出谣谚说：“见乞儿，与美酒，以免破屋之咎。”意思是，遇到叫化子千万给他好吃好喝，不然会遭殃的。这个故事原见于《列仙传》，又见佛家经典《法苑珠林》，是个民间传奇故事，用因果报应之说，警戒世人不要欺侮叫花子。事实上，或许正是汉阴生的暗中报复致使那些作恶人家屋坏人亡的。

又如南北朝时南朝梁历史上著名的文学家沈约（441～513年），曾当到尚书令这样的大官。但在他少年时代，却极孤贫，曾为衣食所迫向亲友乞讨，得米数百斛。然而当家族中有人以此羞辱他时，即一怒之下把讨来的米全部倒掉，愤然而去。至他发迹富贵之后，并不介意于此。当时沈约止是向亲属求乞，尚未流落街巷，即遭此轻蔑羞辱，而那些贫而致使沦为乞丐者所能遭受的冷遇可想而知了。世俗观念就是如此，并由此逆反而产生历代无数杀富济贫的侠义之举，形成各种各样祈富祛贫的风俗习惯，谁都骇怕有朝一日沦为乞儿。同时，人们也是为这种杀人不见血的偏见桎梏所至。这种心理本应该助长作为天性的怜悯之心，给乞丐以乐施之举，然而大家又却顺应世俗观念的潮流羞之、辱之、极轻贱之能事，可悲可叹。然而，中华民族文化传统中，象这类矛盾的心态现象，矛盾逻辑观念也实在太多了，不胜枚举。我们的民族文化就是在这些貌似奇特的矛盾状态中产生、发展和积淀着的。

再如，五代时后梁最后一代皇帝朱瑱当政的龙德年间（921～923年），有个乞丐叫



珍

张咸光，四处游乞；当时，还有个名叫刘月明的乞丐。他们二人行乞时有个共同特点，就是都备有多把筷子和匙。每遇豪门人家戏谑夺其餐具时，即再从袖子里另取。在梁驸马温积谏议权判开封府事时，张咸光即挨门逐户向富豪人家告别，说，我要投奔温积谏议去了。人问，你这样一去有何作为介绍的吗？答道，据近年来大承记录，此行定得厚遇。大谏曾制《碣山潜龙宫上梁文》说：馒头似碗，蒸饼如簾，畅杀刘月明主簿，喜杀张咸光秀才。以此知，必承顾盼。闻者为之绝倒。凡此可知，当时乞丐虽沿门求讨屡遭羞辱，却大都不越行轨为非作歹，即或铤而走险，也不在于为害市肆乡里。当然，也有像汉阴生那样涉嫌报复而坏人房屋、置人死地的，但也只属一种逼急自卫之举，远非以行乞为由作恶之徒，更不是流氓恶棍的参与。此间，流氓恶棍也不耻与叫化子为伍，实质上却远无乞丐有德。总之，此间史籍中所见，极少乞丐作恶为害之例。这一点，也正是后来乞与侠相联系所遵奉的德义之本，并为后来的乞丐群体沦为流氓犯罪团伙藉以树帜建营，提供了得以利用的条件，从而使这一社会群体日趋堕落，终于变质成为社会文明肌体上的一颗不断转移蔓延的恶性毒瘤。

然而，鉴于如此漫长不绝的贫穷历史和充满内在矛盾的民族文化传统，剷除乞丐这种公害现象，业已不是一朝一夕的翻掌易事，而是改造社会、促进社会不断向文明、发达进展途中的一项重大综合治理工程。

第二章 乞丐帮派

一种以民间职事集团为面目的黑社会组织。宋代杭州团头金老大。清代北京的黄杆子与蓝杆子。河北宁津穷家行。东北丐帮大筐与二柜。老北京的杠房与乞丐。包头梁山的里家。双城府乞丐处。当代济南、沈阳、上海、丹东等地的丐帮诸相。

丐帮，即乞丐的行帮，是一种以民间职事集团面目出现的民间秘密社会组织形式。因为，以乞丐这种特殊职事为基础形成的团伙，一般多具有帮会团体的性质。

唐贾公彦《周礼·地官·肆长》“肆长各掌其肆之政令”疏称：“此肆长谓一肆立一长，使之检校一肆之事，若今行头也。”行帮以形成首领人物为其外部组织特征，但这里所说的“肆长”属于官方行政管理人员，还不能算作民间行会的首领，当然也不能标志行会的出现。由于“丐帮”兼具民间职事集团和秘密社会组织双重属性，所以它的来源也是“合二而一”的。作为民间职事集团的行会形态的形成，是宋代的事。宋人车若水《脚气集》卷上载：“刘漫塘（宰）云：‘向在金陵，亲见小民有行院之说。且有卖炊饼者自别处来，未有其地与资，而一城卖饼诸家便与借市，某送炊具，某贷面料，百需皆裕，谓之护引行院，无一毫忌心。’”这种“行院”，就是当时对工商诸行行帮团体的一种叫法。宋代蹴鞠游戏盛行一时，于是即出现了“圆社”、“齐云社”等名噪一时的著名球社，也出现了以表演这种球艺为生计的职事行当。据宋人周密《武林旧事》卷六《诸色伎艺人》记载，当时杭州即有黄如意、范老儿、小孙、张明、蔡润等比较有名气的“蹴鞠”艺人。民间行会的另一显著标志，是各有相应的内部交际隐语——行话。宋人汪云程编入《蹴鞠谱》中的《圆社锦语》，就是当时流行于“圆社”内部的一种民间秘密语。而中国民间秘密结社的帮会形态，远至历代农民起义和一些民间宗教初兴时的秘密团体，近至曾盛极一时的青红帮，足可见其源流、轨迹。乞丐的行帮组织，就是从上述两种民间社会群体组织形态的混合派生而来。

就目前所能见到的文献记载来看，较早出现关于中国丐帮形态的文献记载，是宋元话本小说中《金玉奴棒打薄情郎》里面所说的“团头”。“团头”，即丐帮帮主。故事描述了宋代杭州有一位世袭了七代的团头金老大，统辖着全城叫化子。他不仅从乞丐们讨来的饭食赏钱中当然地分享一价，还在乞丐当中以放高利贷、印子钱，从中盘剥渔利。由明代冯梦龙编的《全像古今小说》第二十七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中说道：

话说故宋绍兴年间，临安虽然是个建都之地，富庶之乡，其中乞丐的依然不少。那丐户中有个为头的，名曰“团头”，管着众丐。众丐叫化得东西来时，团头要收他日头钱。若是雨雪时，没处叫化，团头却熬些稀粥，养活这伙丐户，破衣破



珍

袄，也是团头照管。所以这伙乞丐，小心低气，服着团头，如奴一般，不敢触犯。那团头见成收些常例钱，一般在众乞丐中放债盘利。若不嫖不赌，依然做起大家事来。他靠此为生，一时也不想改业。只是一件，“团头”的名儿不好。随你挣得有田有地，几代发迹，终是个叫化头儿，比不得平等百姓人家。出外没人恭敬，只好闭着门，自屋里做大。虽然如此，若数着“良贱”二字，只说娼、优、隶、卒，四般为贱流，到数不着那乞丐。看来乞丐只是没钱，身上却无疤痕。假如春秋时伍子胥逃难，也曾吹箫于吴市中乞食；唐时郑元和做歌郎，唱《莲花落》；后来富贵发达，一床锦被遮盖，这都是叫化中出色的。可见此辈虽然被人轻贱，到不比娼、优、隶、卒。

闲话休题，如今且说杭州城中一个团头，姓金，名老大。祖上到他，做了七代团头了，挣得个完完全全的家事。住的有好房子，种的有好田园，穿的有好衣，吃的有好食，真个廩多积粟，囊有余钱，放债使婢。虽不是顶富，也是数得着的富家了。那金老大有志气，把这团头让与族人金癞子做了，自己见成受用，不与这伙乞丐歪缠。然虽如此，里中口顺，还只叫他是团头家，其名不改。金老大年五十余，丧妻无子，止存一女，名唤玉奴。

于是，引出“金玉奴棒打薄情郎”的民间传说来。故事说的是金老大倚着女儿才貌，一心要让她嫁个士林中人。经人说媒，穷秀才莫稽入赘金家为婿，不费一钱即连人带财双获。在金玉奴的劝诱、扶持下，莫稽及第后经谒选得授无为军司户。及第后，他闻街坊小儿指道：“金团头家女婿做了官也。”心中不悦，暗想：“早知有今日富贵，怕没王侯贵戚招赘成婚？却拜个团头做岳丈，可不是终身之玷！养出儿女来，还是团头的外孙，被人传作话柄。如今事已如此，妻又贤慧，不犯七出之条，不好决绝得。正是事不三思，终有后悔。”于此则生恶念，在赴任的夜船之上，将发妻推入江中，以图另攀高门。然而，玉奴并未淹死，又为新任淮西转运使许德厚收为义女，尔后又招赘莫稽为婿。洞房花烛之夜，莫稽被一顿棒打、痛骂，羞得无地自容，自此重归于好，并接来团头金老大同住，奉养送终。在展开这一故事之先，有一巧妙的铺垫性情节，却也是展示当时乞丐情况的一轴风俗画。说的是金老大招赘莫稽，新婚满月，备下盛席教女婿请同学会友人饮筵，以荣耀门户，竟一连摆了六七天的席。然而，不曾想这么一来却惹恼了现任团头金癞子。那金癞子想：“你也是团头，我也是团头，只你多做了几代，挣得钱钞在手，论起祖宗一脉，彼此无二。侄女玉奴招婿，也该请我吃杯喜酒。如今请人做满月，开宴六七日，并无三寸长一寸阔的请帖儿到我。你女婿做秀才，难道就做尚书、宰相，我就不是亲叔公？坐不起凳头？直恁不觑人在眼里！我且去蒿恼他一场，教他大家没趣！”于是，叫了五六十的乞丐，一齐奔到金老大家。只见得：

开花帽子，打结衫儿。旧席片对着破毡条，短竹根配着缺糙碗。叫爹叫娘叫财主，门前只见喧哗；弄蛇弄狗弄猢猻，口内各呈伎俩。敲板唱杨花，恶声聒耳；打

顽搽粉脸，丑态逼人。一班泼鬼聚成群，便是钟馗收不得。

金老大听得闹吵，开门看时，那金癞子领着众乞丐一拥而入，嚷作一堂。癞子径奔席上，拣好酒好食只顾吃，口里叫道：“快教侄婿夫妻来拜见叔公！”吓得众秀才站脚不住，都逃席去了，连莫稽也随着众朋友躲避。金老大无可奈何，只得再三央告道：“今日是我女婿请客，不干我事。改日专治一杯，与你陪话。”又将许多钱钞分赏众乞丐，又抬出两瓮好酒和些活鸡、活鹅之类，教众乞丐送去癞子家，当个折席。直乱到黑夜，方才散去。玉奴在房中气得两泪交流。这一夜，莫稽在朋友家借宿，次早方回。金老大见了女婿，自觉出丑，满面含羞。莫稽心中未免也有三分不乐，只是大家不说出来。正是：哑子尝黄柏，苦味自家知。

由此可见，南宋时，中国业已正式出现了名叫“团”的乞丐行帮组织，首领叫“团头”，是世袭制的。至于以“团”为丐帮名目，亦有所本。从语义学考察，“团”从“圆”的初义直接衍生出了聚集、糅合的意义。从制度上看，先是军队的一种编制单位，如《隋书·礼仪志》所载：“又步卒八十队，分为四团，团有偏将一人。”在宋代，则称市肆为团，如宋灌圃耐得翁《都城纪胜·诸行》中说：“又有名为团者，如城南之花团，泥路之青果团，江干之鲞团，后市街之柑子团。”叫化子们多以市肆为主要乞讨场所，几行市肆一行，聚结成行帮，名之以“团”，实属顺理成章的事。当时，团头依靠渔利所辖乞丐为生，必要时还需维护大家的一些利益；尽管他们往往借此发迹富贵起来，但在社会上的地位仍然卑贱，世俗价值观念中，也不过是个叫化子头、无赖汉而已，穷酸秀才入赘为婿，则是走投无路困境中的屈就而已。至于一般叫化子的社会地位，也就可想而知了。

在清代，大抵以县为治，各有管理乞丐的行帮首领，名叫“丐头”。丐头多由黑社会帮会骨干或地痞流氓充任，即或是得到衙门的认可，也是仗势而成。有的，则是在争霸之中以各种手段降服众人而立。丐头以所谓“杆子”作为权力的象征，究其实不过是乞讨时所持打狗棒的抽象崇拜，于是成为标志。因而，属于丐帮中人，又称作“杆上的”。帮主的“杆子”犹如“尚方宝剑”，凭此惩治违犯“帮规”的叫化子，“打死无怨”。新任丐头先要祭祀祖师和杆子，标志受权；新入丐帮的乞丐则须帮杆子，以示服从管辖。事实上，在中国文化传统的大背景中，“杆子”非但仅就打狗棒而言，还是好汉们“聚义”的隐指。《史记·秦始皇纪》中称陈涉起义“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后来则称农民起义为“揭竿而起”。明代绿林聚义举事或结为集团叫“拉杆子”，也是这种说法的习惯延续。因而，“竿”之为“杆”，字别而取义一致，是隐化。

清代京师丐帮，有黄杆子与蓝杆子之别，是由满清旗制而来。黄杆子，专门辖治宗室八旗中的乞丐，是高级丐帮。黄杆子中人多是从八旗中游手好闲、横行市井之徒，因而其丐头只好由其中位尊势大而又桀骜不驯的王公贝勒充任，否则不能治众。黄杆子丐帮的乞丐，平时并不出来沿门叫化，而是在端午节、中秋节或年终时节到各店铺去讨钱。到时候，两三人一伙，有的唱曲，有的敲鼓板。唱的手背向上，敲鼓板的平拿着鼓



珍

板，示意施钱。每到店铺门面，即有店中伙计出来，把至少五枚大钱先高举过头，然后再恭恭敬敬地放到鼓板上。而且，必须在他们唱过五句之前就得出施钱。如果有哪家违反了这些规矩，他们转身就走，不说什么。然而，次日即来人更多，再次日又增。从开市到闭市，他们围聚在店前不走，不讨钱，也不恶作剧，却使无法营业。周围和店主即明白，这是黄杆子办交涉（找病）来了，惹祸了。于是店主只好请人从中斡旋求和，再赠以数千钱打点了事，给少了不行。如果能多花钱请出帮主（黄杆子）来调解，还会解决得既顺利又快。

京师的蓝杆子，是辖治普通乞丐的丐头。新来的乞丐，务必得把三天之内的全部乞讨所获送给丐头，名叫“献果”，献得越多，则越光彩。平时，即将乞讨所获两成左右抽出献交丐头就行了，成为丐头的一般常规收入。逢年过节，或遇红白喜事，店家或喜主还额外多给丐头赏钱。丐头是地区性乞丐之主，外来的乞丐入界，也须服从管理。一些商业店铺为免受乞丐骚扰，即重金贿赂丐头，讨得一张葫芦型纸符贴在门上，名为“罩门”，有的还写有“一应兄弟不准滋扰”字样。乞丐们一见罩门，即越门而过，不敢再去乞钱。丐头所得的赏钱，已经拿出一部分分给众丐，如有违例，店主可召丐头，由丐头出面调解或惩治。一般情况下，很少有揭罩门再去滋扰的。如遇乞丐出生或死亡，丐头则有义务给予适量抚恤钱，或组织众人分摊。在“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的意识中，实行的是霸王式封建家长制度。丐头不轻易随身携带象征其内部权力地位的杆子，这时也兴吸烟，即总是随身用一颗又粗又长的旱烟管来标志内部身分。

本世纪30年代初，有两位女大学生对乞丐问题进行了一次专门研究，写出了一份《上海七百个乞丐的社会调查》。其中说：“到了清代，乞丐有了一种丐头，大抵是豪强有势的，得到资格，每一地方，由知县委派，分区管理。他对于各区内的乞丐，有绝对的权威。新来的乞丐，必须先报到丐头的地方，替他服役，或是每天津贴多少，或是受重打一顿。假使他能够忍耐，就可以在那区内行乞。丐头因为要禁止乞丐沿路求乞的缘故，每月向商店征取丐捐，他就给一印就的红纸，贴在门口，就没有乞丐去求乞了。不过，当他发钱给乞丐的时候，他往往从中取利，并且仍就（旧）放纵乞丐，让他们沿街求乞。所以，丐头不但不能管束乞丐，反而剥削乞丐。这种丐头因为世代传袭的缘故，所以他们的威权，一直保存到如今，在地方上对于乞丐，仍旧是很有势力的。”是见清末民初上海丐帮的大致景况。

在山东省西北部、邻接河北省处，有个宁津县。这里长期存在着一种名叫“穷家行”的庞大丐帮，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方销声匿迹。通常称穷家行为“捻上”或“捻子”，这个组织的乞丐多是无家可归、到处流浪行乞的人，有了钱财即吃喝赌博，挥霍殆尽，不讲积蓄，自称“万年穷”，故名“穷家行”。又自称是“理情行”，意思是讲究事理、人情之行。穷家行又有死捻子、活捻子和杆上之分，其中以死捻子为正宗，人数最多。

死捻子即俗称叫化子或耍小钱的，相传其祖师是东汉末年以穷困著称的名士范冉，一名范丹。据《后汉书·范冉传》载：“桓帝时以冉为莱芜长，遭母忧，不到官。”后来，